

陕西中医药大学校长办公室文件

陕中医教办〔2021〕65号

关于举办第七届中国国际“互联网+” 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校赛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处室）：

为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给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大学生回信重要精神，深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推动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加快培养创新创业人才，做好第七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备赛和第三届全国中医药院校创新创业大赛备赛工作，学校决定在5-7月份举办第七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校赛（以下简称“校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大赛主题

我敢闯、我会创

二、总体目标

更中国、更国际、更教育、更全面、更创新，传承跨越时空的伟大的井冈山精神，聚焦“五育”并举的创新创业教育实践，推进赛事组织线上线下相融合，打造共建共享、融通中外的创新创业盛会。

——更中国。在更深层次、更广范围体现红色基因传承，为全球创新创业教育提供中国经验、中国模式，提升高等教育感召力。

——更国际。汇聚全球知名高校、企业和创客，融入经济双循环创新浪潮，搭建全球性创新创业竞赛平台，提升高等教育影响力。

——更教育。建设德智体美劳“五育并举”实践平台，提升青年学生的爱国情怀、社会责任感和创新创造精神，展现高等教育塑造力。

——更全面。形成创新创业教育在高等教育、留学生教育、职业教育、基础教育各学段的全覆盖，打通创新创业人才培养各环节，提升高等教育引领力。

——更创新。优化竞赛形式与内容，激发全社会创新创业创造动能，助推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应用，服务国家创新发展，提升高等教育创造力。

三、主要任务

以赛促教，探索人才培养新途径。全面推进高校课程思政建设，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引领各类学校人才培养范式深刻变革，建构素质教育发展新格局，形成新的人才培养质量观和质量标准，切实提高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

以赛促学，培养创新创业生力军。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和高水平自立自强，激发学生的创造力，激励广大青年扎根中国大地了解国情民情，在创新创业中增长智慧才干，坚定执着追理想，实事求是闯新路，把激昂的青春梦融入伟大的中国梦，努力成长为德才兼备的有为人才。

以赛促创，搭建产教融合新平台。把教育融入经济社会产业发展，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领域成果转化和产学研用融合，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有机衔接，以创新引领创业、以创业带动就业，努力形成高校毕业生更高质量创业就业的新局面。

四、大赛内容

1. 主体赛事。包括高教主赛道、“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职教赛道和萌芽赛道（详见附件），增设产业命题赛道（赛道方案另行发布）。在初赛基础上，参加省级复赛。

2. “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重在推动创新创业教育与思想政治教育相融合，创新创业实践与乡村振兴战略相结合，打造一堂全国最大的思政课。引导更多青

年学生扎根中国大地了解国情民情，在创新创业中增长智慧才干，在艰苦奋斗中锤炼意志品质，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培养有理想、有本领、有担当的热血青春力量。组织理工、农林、医学、师范、法律、人文社科等各专业大学生以及企业家、社会工作者等，以“科技中国小分队”“健康中国小分队”“幸福中国小分队”“教育中国小分队”“法治中国小分队”“形象中国小分队”“政策宣讲小分队”或项目团队组团等形式，大力弘扬伟大改革开放精神。鼓励青年“敢闯敢试、敢为天下先”，走进革命老区、偏远山区和城乡社区，接受思想洗礼，聚焦乡村振兴和社区治理，用创新创业的生动实践书写无愧于时代的壮丽篇章（具体活动方案详见附件）。

五、组织机构

校赛由教务处、党委宣传部、学生处、研究生院、团委、科技处、人事处、计财处、信息化建设管理处等部门共同承办。校赛设立组织委员会（简称校赛组委会），负责初赛的组织实施。校赛组委会秘书处设在教务处创新创业教育办公室，负责校赛的组织、协调等工作。

各院系及研究生院可根据实际成立相应机构，开展本单位“互联网+”大赛活动的组织实施、项目评审和推荐工作。

六、参赛要求

1. 参赛项目能够将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下一代通讯技术、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经济社会

各领域紧密结合，服务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培育新产品、新服务、新业态、新模式；发挥互联网在促进产业升级以及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中的作用，促进制造业、农业、能源、环保等产业转型升级；发挥互联网在社会服务中的作用，创新网络化服务模式，促进互联网与教育、医疗、交通、金融、消费生活等深度融合（各赛道参赛项目类型详见附件）。

2. 参赛项目须真实、健康、合法，无任何不良信息，项目立意应弘扬正能量，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参赛项目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涉及的发明创造、专利技术、资源等必须拥有清晰合法的知识产权或物权；抄袭盗用他人成果、提供虚假材料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一经发现即刻丧失参赛相关权利 并自负一切法律责任。

3. 参赛项目涉及他人知识产权的，报名时须提交完整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所有人书面授权许可书等；已在主管部门完成登记注册的创业项目，报名时须提交营业执照、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等相关证件的扫描件、单位概况、法定代表人情况、股权结构等。参赛项目可提供当前真实财务数据、已获投资情况、带动就业情况等相关证明材料。在大赛通知发布前，已获投资 1000 万元及以上或在 2020 年及之前任意一个年度的收入达到 1000 万元及以上的参赛项目，请在总决赛时提供投资协议、投资款证明等佐证材料。

4. 参赛项目不得含有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及其

他法律、法规的内容。须尊重中国文化，符合公序良俗。

5. 参赛项目根据各赛道相应的要求，只能选择一个符合要求的赛道报名参赛。

6. 参赛人员（不含师生共创参赛项目成员中的教师）年龄不超过 35 岁（1986 年 3 月 1 日之后出生）。

7. 在校生以项目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每个团队的参赛成员不少于 3 人，原则上不多于 10 人（含团队负责人），须为项目的实际核心成员。参赛团队所报参赛创业项目，须为本团队策划或经营的项目，不得借用他人项目参赛。团队必须确定项目负责人 1 人，由项目负责人在所在院系报名参赛。每位参赛人员最多只能担任一个项目负责人，但可以作为项目成员参加其他项目（参与项目不超过 2 个）。各院系负责初审本院系参赛对象资格。

七、比赛赛制

1. 校赛采用院系比赛、校级初赛两级赛制，院系比赛由各院系组织实施，校级初赛由学校统一组织实施。校级初赛结束后，校赛组委会统一遴选优秀项目参加省级复赛。院系比赛的比赛形式、评审方式由各学院自行决定。校级初赛采取分赛道文本评审（网评）方式，学校决赛采取路演汇报方式分赛道进行。

2. 校赛将分高教主赛道、“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以下简称“红旅赛道”）。学校将对参加高教主赛道本科生创意组、研究生创意组、初创组、成长组、师生共创组和“红旅赛道”公益组、创意组、创业组的项目进行资格审查。

3. 大赛组委会将综合考虑各院系报名项目数和创新创业教育工作开展情况、上届大赛成绩等因素分配校赛复赛名额。

4. 学校将从校赛获奖项目中，择优遴选推荐参加省赛。

八、赛程安排

1. 项目挖掘和培育（5月份）

本阶段主要进行宣传动员、组建团队，走访、挖掘和培育项目，深入开展市场调研，撰写项目文本，启动培训等。

2. 参赛报名（5月—6月）

参赛团队必须通过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cy.ncss.cn）或大赛微信公众号（名称为“大学生创业服务网”或“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任一方式进行报名。报名系统开放时间为2021年4月15日，截止时间6月10日。赛事咨询请通过“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微信公众号进行咨询，参赛团队可在“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cy.ncss.cn）资料下载板块，下载学生操作手册，指导报名参赛。

各院系按照高教主赛道要按照不低于全日制在校生数（本科生、研究生）25%的比例组织学生参赛（即每1000名学生应至少有25个参赛项目）；“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要求不低于5%的比例组织学生参赛（即每1000名学生应至少有5个参赛项目）。

建议参赛团队注重层次交叠，即硕士研究生与本科生共同组队；团队注重学科交叉，鼓励跨专业、跨院系、跨学校组队。

参赛团队在团队负责人所在院系报名，各院系汇总报名情况，校赛秘书处组织各院系核对网报项目信息（时间另行通知）。

3. 院系比赛（6月10日前）

各院系组织比赛，遴选推荐优秀项目参加校赛，校赛组委会根据各院系网报情况确定入围校赛项目数，项目名单需另行报送（时间另行通知）。

4. 校级初赛（6月20日前）

校赛组委会将视情采取网上初评、会评、线下路演等方式组织校级初赛。并在初赛结束后，与校外专业大赛服务机构合作，对重点培育项目进行集训、专项辅导，为参加省赛做准备。

九、指导教师

参与校赛的团队，可选择或由所属院系指派1位校内指导教师，每位指导教师指导的初赛项目不得超过2项。

参与省赛备赛的项目，由项目初赛指导教师或由校赛组委会指定1名校外指导教师指导团队参与省赛备赛集训。

参与国赛备赛的项目，由省赛组委会、校赛组委会共同推荐1名校外指导教师，与项目省赛指导教师共同指导团队参与国赛备赛集训。

十、大赛奖励

1. 奖项设置

院系比赛设金奖、银奖、铜奖和优秀奖，获奖项目占院系有效网报项目数5%、10%、20%和30%。

校赛设金奖、银奖、铜奖和优秀奖，获奖项目占校赛入围项目数 10%、20%、30% 和 40%。设优秀组织奖和优秀创新创业导师若干名。

省级复赛和全国总决赛的奖项设置详见教育厅、教育部相关文件规定。

2. 奖励标准

院系比赛获奖，只发证书，不发奖金。

校赛获奖参照《陕西中医药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管理办法》，区分学生团队和指导老师分别予以奖励。

对于校赛组委会和省赛组委会外聘的校外指导教师，其工作量计算参照《陕西中医药大学培训费管理办法（试行）》、《陕西中医药大学会议费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十一、有关要求

1. 本届校赛时间紧，任务重，各院系一定要高度重视，指定专人负责此项工作，积极面向参赛师生宣讲政策、解读大赛，对往届参赛获奖项目、有一定基础的优质项目，院系要重点关注，重点打造，力争更好成绩。学校将于近期召开大赛启动会，时间另行通知。

2. 学校各科研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赛事，将此通知传达至全体教师，积极动员有科研成果的教师参与大赛，通过科研成果转化和师生共创等多种形式，合力打造优质双创项目参赛。

3. 全校师生要充分认识大赛的重要意义，把大赛作为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提高创新人才培养水平的重要平台。组织动员学生积极参加比赛，鼓励教师主动参与大赛指导，鼓励教师将科技成果产业化，带领学生投身创新创业实践。

十二、联系方式

大赛组委会秘书处联系人：冯欢

联系电话：029-38180218

工作邮箱：23418155@qq.com

- 附件：1. 第七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
大赛高教主赛道方案
2. 第七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
大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方案
3. 第七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
大赛陕西赛区省级复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
活动方案



第七届中国国际“互联网+” 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高教主赛道方案

第七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设高教主赛道。具体实施方案如下。

一、参赛项目类型

1. “互联网+”现代农业，包括农林牧渔等；
2. “互联网+”制造业，包括先进制造、智能硬件、工业自动化、生物医药、节能环保、新材料、军工等；
3. “互联网+”信息技术服务，包括人工智能技术、物联网技术、网络空间安全技术、大数据、云计算、工具软件、社交网络、媒体门户、企业服务、下一代通讯技术、区块链等；
4. “互联网+”文化创意服务，包括广播影视、设计服务、文化艺术、旅游休闲、艺术品交易、广告会展、动漫娱乐、体育竞技等；
5. “互联网+”社会服务，包括电子商务、消费生活、金融、财经法务、房产家居、高效物流、教育培训、医疗健康、交通、人力资源服务等。

参赛项目应结合以上分类及自身项目实际，合理选择项目类型。参赛项目不只限于“互联网+”项目，鼓励各类创新创业项目

参赛，根据行业背景选择相应类型。

二、参赛方式和要求

1. 本赛道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允许跨校组建参赛团队，每个团队的成员不少于3人，原则上不多于10人(含团队负责人)，须为项目的实际核心成员。参赛团队所报参赛创业项目，须为本团队策划或经营的项目，不得借用他人项目参赛。

2. 参赛项目团队在项目负责人所在院系报名。

3. 参赛要求：高教主赛道要按照不低于全日制在校生数(本科生、研究生)25%的比例组织学生参赛(即每1000名学生应至少有25个参赛项目)。

三、参赛组别和对象

根据参赛项目所处的创业阶段、已获投资情况和项目特点等，分为本科生创意组、研究生创意组、初创组、成长组、师生共创组。具体参赛条件如下：

(一) 本科生创意组

参赛项目具有较好的创意和较为成型的产品原型或服务模式，在大赛通知下发之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并符合以下条件：

1. 参赛申报人须为团队负责人，团队负责人及成员须均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本科生或专科生。

2. 学校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不能参加本组比赛(科技成果的完成人、所有人为参赛申报人排名第一的除外)。

（二）研究生创意组

参赛项目具有较好的创意和较为成型的产品原型或服务模式，在大赛通知下发之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并符合以下条件：

1. 参赛申报人须为团队负责人，团队负责人和团队成员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研究生或本专科生。
2. 学校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不能参加本组比赛(科技成果的完成人、所有人为参赛申报人排名第一的除外)。

（三）初创组

参赛项目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未满3年（2018年3月1日后注册），且获机构或个人股权投资不超过1轮次，并符合以下条件：

1. 参赛申报人须为初创企业法定代表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生（包括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教育），或毕业5年以内的学生（即2016年之后的毕业生，不含在职教育）。企业法定代表人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起进行变更的不予以认可。
2. 初创组项目的股权结构中，参赛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股权不得少于10%，参赛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1/3。
3. 学校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不含基于国家级重大、重点科研项目的科研成果转化项目）可以参加初创组，允许将拥有科研成果的教师的股权与学生所持股权合并计算，合并计算的股权不得少于51%（学生团队所持股权比例不得低于26%）。

(四) 成长组

参赛项目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 3 年以上（2018 年 3 月 1 日前注册）；或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未满 3 年（2018 年 3 月 1 日后注册），且获机构或个人股权投资 2 轮次以上（含 2 轮次），并符合以下条件：

1. 参赛申报人须为企业法定代表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生（包括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教育），或毕业 5 年以内的学生（即 2016 年之后的毕业生，不含在职教育）。企业法定代表人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认可。
2. 成长组项目的股权结构中，参赛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股权不得少于 10%，参赛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 1/3。
3. 学校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不含基于国家级重大、重点科研项目的科研成果转化项目）可以参加成长组，允许将拥有科研成果的教师的股权与学生所持股权合并计算，合并计算的股权不得少于 51%（学生团队所持股权比例不得低于 26%）。

(五) 师生共创组

基于国家级重大、重点科研项目的科研成果转化项目，或者教师与学生共同参与创业且教师所占比重比例大于学生（如已注册成立公司，教师持股比例大于学生）的项目，并符合以下条件：

1. 参赛项目如已注册成立公司，公司注册年限不得超过 5 年（2016 年 3 月 1 日后注册），师生均可为公司法定代表人。企业法定代表人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认可。股权

结构中，师生股权合并计算不低于 51%，且学生参赛成员合计股份不低于 10%。

2. 参赛申报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生(包括本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教育)，或毕业 5 年以内的学生（即 2016 年之后的毕业生，不含在职教育）。

3. 参赛项目中的教师须为高校在编教师（2021 年 6 月 1 日前正式入职）。

四、奖项设置

校赛设金奖、银奖、铜奖和优秀奖，获奖项目占校赛入围项目数 10%、20%、30% 和 40%。设优秀组织奖和优秀创新创业导师若干名。

五、其他

本附件所涉及条款的最终解释权归第七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组委会所有。

第七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方案

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的项目，符合大赛参赛要求的，可自主选择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或其他赛道比赛（只能选择参加一个赛道）。本赛道单列奖项、单独设置评审指标。

一、参赛项目要求

1. 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的项目应符合大赛参赛项目要求，同时在推进革命老区、贫困地区、城乡社区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有创新性、实效性和可持续性。
2. 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允许跨校组建团队，每个团队的参赛成员不少于 3 人，原则上不多于 10 人（含团队负责人），须为项目的实际核心成员。参赛团队所报参赛创业项目，须为本团队策划或经营的项目，不得借用他人项目参赛。
3. 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实际负责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生（包括本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教育），或毕业 5 年以内的学生（即 2016 年之后的毕业生，不含在职教育）。企业法定代表人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起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4. 已获往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

总决赛各赛道金奖和银奖项目，不可报名参加本届大赛。

5. 参赛要：“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要求不低于 5‰ 的比例组织学生参赛（即每 1000 名学生应至少有 5 个参赛项目）。

二、参赛组别和对象

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的项目，须为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的项目，否则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参赛资格。

根据项目性质和特点，分为公益组、创意组、创业组。

（一）公益组

1. 参赛项目以社会价值为导向，在公益服务领域具有较好的创意、产品或服务模式的创业计划和实践。

2. 参赛申报主体为独立的公益项目或社会组织，注册或未注册成立公益机构（或社会组织）的项目均可参赛。

3. 师生共创的公益项目，若符合“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要求，可以参加本组比赛。

（二）创意组

1. 参赛项目以商业手段解决农业农村和城乡社区发展的痛点问题、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实现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的融合。

2. 参赛项目在大赛通知下发之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

3. 师生共创的商业项目不允许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可参加高教主赛道。

(三) 创业组

1. 参赛项目以商业手段解决农业农村和城乡社区发展的痛点问题、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实现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的融合。
2. 参赛项目在大赛通知下发之日前已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项目的股权结构中，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股权不得少于 10%，参赛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 1/3。如已注册成立机构或公司，学生须为法定代表人。
3. 师生共创的商业项目不允许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可参加高教主赛道。

三、奖项设置

校赛设金奖、银奖、铜奖和优秀奖，获奖项目占校赛入围项目数 10%、20%、30% 和 40%。设优秀组织奖和优秀创新创业导师若干名。

四、其他

本附件所涉及条款的最终解释权归第七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组委会所有。

附件 3

第七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陕西赛区省级复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方案

第七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继续在更大范围、更高层次、更有温度、更深度上开展“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活动方案如下：

一、活动主题

青春领航乡村振兴 红色筑梦创业人生

二、主要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给第三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大学生回信重要精神，紧扣“建党百年”主题，继承和发扬延安精神，将红色教育、专业教育与创新创业教育相结合，贯穿“四史”教育，全面推进课程思政，厚植学生“爱党爱国”情怀；聚焦革命老区，开展公益创业，引导师生服务乡村振兴，在全国范围内打造一堂主题鲜明的思政大课、实践大课。

三、活动地点

延安：宝塔山、王家坪革命纪念馆、杨家岭革命旧址、枣园革命旧址等。

四、活动安排与时间安排

（一）制定方案（2021年4月）

省大赛组委会以调研为基础，主动联系革命老区当地政府乡村振兴和社区管理工作有关部门，聚焦乡村振兴，围绕“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要求，结合革命老区等地方实际需求，组织各高校做好学校现有乡村振兴对接地区及项目、涉农大学生创新创业团队和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应届毕业生返乡创业等情况摸底统计，制定详细活动方案。

（二）活动报名（2021年4—5月）

各高校要积极挖掘本校优质创新创业项目参与活动，并组织团队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cy.ncss.cn）或微信公众号（名称为“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或“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进行报名，报名系统开放时间为4月15日至5月31日。

（三）组织实施（2021年5—6月）

省大赛组委会负责组织本次“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做好需求对接、培训宣传及创造项目落地环境等工作。组织理工、农林、医学、师范、法律、人文社科等各专业大学生以及企业家、投资人等，以“科技中国小分队”“幸福中国小分队”“健康中国小分队”“教育中国小分队”“法治中国小分队”“形象中国小分队”“政策宣讲小分队”或项目团队组团等形式，走进革命老区、城乡社区，接受思想洗礼、学习革命精神、传承红色基因，

重点围绕科技、农业、环保等方面需求，结合高校大学生项目团队的优势，助力乡村振兴，支持大学生开展创业就业。

各高校在跟踪调研往届“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项目进展的基础上，通过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创新创业专项经费、师生共创、校地协同等多种形式，努力实现项目长期对接，推出一批帮扶品牌项目和帮扶示范区，发挥辐射带动作用，助力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要积极争取相关部门、地方政府、行业企业、公益机构、投资机构等各方支持，通过政策倾斜、资金支持、设立公益基金等方式为活动提供保障。

教育部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示范校每校至少重点组织 10 个小分队（其中 2 个项目在全省活动现场签约），省级示范校每校至少重点组织 5 个小分队(其中 1 个项目在全省活动现场签约)，赴我省革命老区或贫困地区开展活动。其它高校也要积极策划组织有关小分队，开展活动。

（四）总结表彰（2021 年 7—9 月）

各高校要及时做好经验总结和成果宣传，对于“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中涌现出的好做法及时进行总结，对于先进典型和事迹及时做好宣传，营造良好工作氛围，引导广大青年将青春梦融入中国梦。省大赛组委会将遴选优秀案例，在省级复赛期间举办“青年红色筑梦之旅”优秀成果展，并推荐优秀项目参加全国“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成果展。

五、活动项目要求

活动项目团队成员须为本校在校生（可为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或毕业5年以内的毕业生（2016年之后毕业的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须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加活动，允许跨校组建团队，每个项目团队成员不少于3人，原则上不多于15人（含团队负责人），须为项目的实际核心成员。活动项目来源包括：

1. 大赛参赛项目。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参赛项目可自主报名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
2.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鼓励与乡村振兴、社区创业、环境保护等相关的国家级、省级、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参加活动。
3. 其他参与项目。邀请历届大赛获奖项目、符合当地需求的社会项目参加活动。

六、工作要求

1. 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各地要成立专项工作组，推动形成政府、企业、社会联动共推的机制，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2. 统筹资源、加强保障。各地要积极协调地方政府有关部门，以及行业企业、公益机构、投资机构等，通过政策倾斜、资金支持、设立公益基金等方式为活动提供保障。
3. 广泛宣传、营造氛围。各地应认真做好本次活动的宣传工作，通过提前谋划、集中启动、媒体传播，线上线下共同发力，

全面展示各地各高校青年大学生参与活动的生动实践和良好精神风貌。

4. 敢于尝试、积极创新。利用网络直播、短视频等新型传播与销售途径，引导、助力红旅项目团队把握机会，积极创新创业。

七、其他

本附件所涉及条款的最终解释权归第七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组委会所有。

抄送：各校领导。

陕西中医药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1年5月13日印发
